餐饮参数

1.项目概述

1.1本项目是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午餐定点供货项目，供货期一年。本项目竞价供应商预估采购总额为人民261000元。

1.2项目要求

(1)数量：中心按照75人进行竞价，实际结算人数以当年在岗人数为准，每天订餐人数以实际人数为主；

(2)单价：每份午餐的价格标准为15元；

(3) 品种：每日午餐食品保持2荤2素1例汤，米饭不得少于1个成人饮食量；

(4) 质量要求：新鲜、口感好、符合食品行业标准；

(5) 竞价供应商须有经营场所，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2.证件

成交供应商必须食品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、个人工商户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开户许可证。

3.服务要求

3.1送货要求：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数量每天上午11:20-11:40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.2竞价供应商须有经营场所、冷藏柜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3.3若成交供应商所送达的午餐质量标准与采购单位要求不相符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。

3.4当采购单位验收时发现所送达餐饮已损坏或已变质的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提供当日餐饮标准的同等其他餐饮。

4．供货及售后服务

4.1供货

4.1.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食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食堂。

4.1.2因市场、政策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时，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与采购单位协商替代商品。

4.1.3到位后的物资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单位共同进行质量验收。

4.1.4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，可以对供应的餐饮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样检验，采购单位提取样品到福州市检疫检测中心送检，全部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。

5.1售后服务要求

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，不得短斤少两，以次充好。

5.2违约的处理

5.2.1采购单位在验收餐饮认为不合格拒收时，对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，采购单位概不负责。成交供应商必须依合同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供应午餐，成交供应商少送的，要半小时内补送，未送达的给以同价1倍处罚；成交供应商明确不送的，按未送午餐量合同价值的2倍给予处罚；

5.2.2成交供应商不按买采购的品种、规格、数供应的，采购单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赔偿甲方所购物资（本批次不合格或遗漏部份）价值的3倍。

5.2.3因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，以次充好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价赔偿采购单位损失物资(本批次不合格部份)价值的3倍。

5.2.4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在食用时中毒，成交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5.4合同的中止

5.4.1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，多次出现6.3的情况，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，并将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。

5.4.2采购单位中止合同后，启用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履行成交事宜；第二成交供应商拒绝时，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5.5付款方式

(1)货款结算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，原则上次月初结清一次货款，如果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记录，采购单位可视情况延期付款。

(2)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开户行及账号，采购单位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。

 6、违约责任

6.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，如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6.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，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6.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，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同时，采购单位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。

6.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，采购单位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7、其它要求

7.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，如有发现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，没收报价保证金。如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7.2本服务要求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，待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订立。